

臺中市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四、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五、行政院 115 年 4 月 10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55401519 號函頒「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
- 六、臺中市政府 115 年 4 月 29 日府授全動字第 1150125269 號函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5 年 4 月 17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500100801 號函發「2026 城鎮韌性統裁實施計畫」。
- 七、內政部 113 年 3 月 31 日台內警字第 1130876101 號函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稽查實施計畫」。
- 八、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3 號函頒「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 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2 號函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十、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4 月 6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0030213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20030549 號函頒修正「臺灣地區防空警報及燈火管制命令代碼之編用保管實施規定」。

貳、演習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每年防空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並擴

大全民參與，進而熟稔空襲之因應作為，以減少空襲之損害。

參、演習構想

以減少空襲損害之目的，配合國軍「漢光 42 號演習」實兵操演期程，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於 115 年 8 月 10 日驗證本市防空整備作為。

肆、實施方式

一、演習想定：

配合國軍「漢光 42 號演習」作戰階段，以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敵空襲為想定設計，國軍部隊就戰術位置遂行軍事作戰，各地區民、物力均完成召集，各級政府機關依計畫完成戰時任務（勤務）人力部署與戰力保存。

二、演習地區、時間：

本市於 8 月 10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三、演練重點：

（一）防情傳遞：

-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記錄。

（二）警報發放：

-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 2、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發放與誤鳴、不鳴之處置。

（三）疏散避難：

- 1、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9 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辦理（如附件 1）。
 - 2、本市擇東區臺中車站（公共運輸）、臺中 LaLaport 北館（生活消費）及東區區公所（機關、構）等場域 3 處輔訪視導點地，執行疏散避難演練。
- （四）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1、全區人、車管制，依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頒布之「防空避難指引（如附件 2）」實施疏散避難。
 - 2、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及其他出入口，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駕駛、乘員），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協助）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另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完成引導後，亦須隨同民眾進入避難。

伍、任務區分

一、任務編組：

（一）裁判評鑑組：

- 1、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派員擔任評核官（警政署訂定後函發），辦理「全民防空演習」部分之評鑑作業，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下稱民防管制中心）與各警察分局為受裁判單位。
- 2、本市地區輔助評核官由警察局負責編組派員實施督導，裁判地區以警察局所屬各警察分局為單位，督導人員編組表另發。

- 3、全民防空演習執行組：由本府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編成，並以市長兼任組長，負責本市「全民防空」演習之策劃與執行。

二、民政局：

- （一）調各機關配合演習。
- （二）襄助警察局辦理全民防空演練。
- （三）協調區公所民防團（含各機關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主動協助實施疏散避難及參與演練相關事項。
- （四）協調各區公所、里辦公室配合協助擴大演習宣導、區里民參與防空演習。
- （五）接待行政院動員準備會報指導官及陪同督檢事宜。
- （六）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三、消防局：宣導「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防空疏散避難相關資。

四、交通局：

- （一）指導各公民營客運公司營運車輛配合演習管制，協助疏散旅客相關事宜。
- （二）指導轄內客運轉運站、中心配合演習管制，並於演習時輔助廣播提醒民眾注意事項。
- （三）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 （四）協請委外停車場廠商，於輔訪及演習當日，開放地下停車場域，以供人員避難。

五、教育局：

- （一）指導轄內高中(含)以下各級學校落實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 （二）協助指導轄內各級學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整備。
- （三）配合演習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作為（宣導全

民國防應變手冊），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四) 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 (五) 協助各校網站宣導「臺中市 115 年 8 月 10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警報發放後實施人、車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
- (六)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從小建立避難觀念，請指導轄內高中（含）以下各級學校落實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及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個人緊急避難包宣導。
- (七) 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藉由各級學校，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

六、衛生局：

- (一) 協助指導轄內醫療院所防空避難（設施、設備）整備。
- (二) 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七、勞工局：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八、文化局：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九、都市發展局：

- (一) 函請轄內各管委會，加強宣導，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及其他出入口，供周邊民眾就近避難，防空疏散避難地下室勿堆放雜物，並應於演習當日配合開放，避免受罰。
- (二) 協助警察局查訪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聯絡平臺機制），違反無礙設施設置情形，令其限期改善。

十、環境保護局：運用垃圾車向民眾宣導「臺中市 115 年 8 月 10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防空警報發放後實施人、車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

。

十一、經濟發展局：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宣導
家明火熄滅及鐵（窗）捲門拉下關閉。

十二、觀光旅遊局：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十三、新聞局：

（一）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

（二）於本府「LINE」官方帳號或 APP 等發送訊息，並在市政府前
LED 電子看板播放等宣導事宜。

（三）協助演習當日記者邀集新聞媒體至東區（B1 禮堂）召開媒體
採訪相關事宜。

（四）演習當日邀集新聞媒體至該區公所場所召開媒體採訪，並先
行洽詢參與記者有無相關議題，俾利預先準備。

十四、運動局：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十五、秘書處：本府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地下室防空疏散避
難規劃（含各種身心障礙者）標誌牌及避難指引
等事宜。

十六、其他各局處：協助演習宣導，指導轄所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
疏散避難。

十七、各區公所（民防團）：

（一）請各區區長參加輔訪區長座談，由警察局說明及宣導防空演
習應配合相關事宜。

（二）協請里（長）民宣導，於聽到緊急警報或收到國家及警報簡
訊，利用里廣播請民眾避難，並協助引導民眾進入防空避難
處所。

（三）指揮所屬民防團人員，協助里、鄰長引導各種身心障礙者及

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 (四) 運用民防團訓練、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指派專人教導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民眾下載「警政服務 APP」、運用「消防防災 e 點通」及全民國防手冊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五) 協助指導轄內公有防空避難設施完成整備，並於演習期間開放供民眾實施疏散避難使用。
- (六) 配合全民防空演練相關事宜，由里長、里民或志工配合參與演練。
- (七) **里民座談會及防空避難巡禮**：由各區公所於第 1 次預演當日辦理，並各邀請公所所在地里長（民）出席巡禮活動（若人數不足請民防團一同出席），並由轄區各分局配合防空避難巡禮、宣講及並請派員攝影以提供影像資料。
- (八) **東區區公所（配全程預演）**：
 - 1、**輔訪及演習當日**，全體員工至地下室避難，務必參加，參加人員每人需配戴救難防護包。
 - 2、**演習當日應妥適規劃為媒體採訪區**，並視現場規劃「媒體拍攝區」，再行開放媒體採訪，以嚴肅演習紀律，避免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

十八、警察局：

- (一) 演習秘書單位，綜理演習全般規劃、執行事宜。
- (二) 負責演習全般警政事宜，依警政署演習綱要計畫策訂執行計畫。
- (三) 策訂本府演習宣導執行計畫。

- (四) 執行編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稽查。
- (五) 於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 (六) 各單位網站宣導及協助各區區公所宣講防空避難巡禮事宜。
- (七) 請各分局配合各區區公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內容包含：
 - 1、 宣導圖卡。
 - 2、 指導里民下載及運用 APP。
 - 3、 播放防空警報、海嘯警報等供民眾辨識。
 - 4、 防空避難宣導、參觀防空避難處所。
- (八) 第三分局於輔訪當日，派員攝影以提供影像資料供後續成果素材使用。

陸、評核方式與獎勵標準

一、執行方式：

各地區於當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實作演練。

二、評核單位：

全動署、統裁部及警政署指派人員實施評核；本市規劃東區為輔導區。

三、評核方式（評核表、作業程程序表，如附件 6、7）：

- (一) 檢核表以綠、黃、紅燈評比法(RAG 標)，依單項檢核、各演練課目評核、各執行機關演練課目總評、列計加分項目、列計統裁部、行政院動員會報評核、計算各執行機關分數及評定燈號等程序實施。
- (二) 燈號相同者，名次優先順序以關鍵項目綠、黃燈、紅燈、一

般項目綠、黃、紅燈數多寡排定，若均相同，最後以各部會評核總評分數排定。

- (三) 加分制度：演練過程之缺失發掘、創新作為、科技運用及推行精進改正作為之單位，由評核官撰擬說明表交由統裁部，列入總評加總分 0.1 分。(1 表加 0.1 分)

捌、獎勵標準

- 一、綜合評定「特優」，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
- 二、綜合評定「優等」，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 三、綜合評定「甲等」，頒發統裁部獎座（牌）乙座。
- 四、綜合評定「乙等」，不予獎勵。
- 五、本政府有功人員，由各機關（構）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玖、一般規定：

一、演習整備：

- (一) 本府各機關應依本市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完成各項先期整備。
- (二) 警察局（分局）受警政署督導，於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 (三)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1、由警察局各分局先期訪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出入口暢通及具備基本照明設備，同時檢視標誌牌張貼，本府建管機關及其他業管局（處），配合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

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界點)，並令其限期改善。

2、保管及使用規範：

- (1) 不得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2) 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
- (3) 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4) 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

3、開放時機：

- (1) 除公共空間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勿擅自進入查看。
 - (2) 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始能開放進入。
- (四) 全民防空演習實施 7 日前，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文宣作為，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實施事項，並運用電視臺、廣播電臺、官網、臉書、APP、LINE 群組及官方對民間（如大樓管理委員會）等多元宣傳（導）管道，加強宣傳（導）各項防空演習資訊及罰則。
- (五) 本市政府配合全動署及警政署現地輔訪（東區），召開本市各區長座談（程序表如附件 5），宣導防空疏散避難觀念與知識，並實施「警政服務 APP-防空避難專區（QR Code）」與「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下載及運用教學，建立師資量能。
- (六) 依內政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規劃，請各區區公所於第 1 次防空演習預演時，邀請該公所當地里（長）民參加座談，進行防空避難、基礎急救教學等實作課程，並引導民眾

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程序表如附件 6）。

- (七) 考量防空預警時間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敵空襲時，以「及時疏散避難」為首要目標，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關閉燈火；另本市政府各單位持續向民眾宣導，於疏散避難前，宜養成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之良好習慣。
- (八) 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或由地方政府之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 (九) 參考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3 日函頒「多國語言文宣（範例）」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 (十) 本府所屬一級單位之管理單位（如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大眾運輸系統之管理單位）及區公所應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如附件 7）」。

二、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 8）。

三、演習經費：

- (一) 本演習經費由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二) 全動署預於 115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經費計畫書審查，俟立法院預算審議後，核撥委辦經費至受委託機關執行文宣品製作、宣傳（導）影片拍攝及里民座談，以擴大宣傳（導）成效。

(三) 本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由全動署至本政府監督考核防空演習委辦經費支用、核銷及原始憑證管控狀況，並納入評核重點。

四、演習期間若遭遇重大緊急事故（真實狀況），立即終 止演習，依現行規定施放警報及應處。

拾、其他

一、演習統裁部及警政署評鑑人員視導所需車輛，請警察局協調派遣。

二、各演練項目各區區公所及警察局各分局於演練結束 7 日內，彙製演習檢討報告函送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俾利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呈報統裁部。（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 9）。

三、本執行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四、協調聯繫：

臺中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民政局）

承辦人：施亞雯，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29503

臺中市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承辦人：房逸儒，聯絡電話：04-23134788 轉 5656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承辦人：警務正陳光耀，聯絡電話：04-22222086

附件 1

|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 | |
|-----------------------|--|---|
| 分類 |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
| 醫療照護 |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u>衛生局</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
| 公共運輸 |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u>交通局</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台)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
|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 | |

| 分類 |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
|-------|--|---|
| 生活消費 |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經濟發展局、交通局、衛生局 |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 |
| 教育學習 |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勞工局 | |
| 觀展觀賽 |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文化局、運動局 | |
| 休閒娛樂 |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 | |
| 宗教祭祀 |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民政局 | |
| 機關(構) | 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各局處 | |

附件 2

防空避難指引

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

台內警字第 1140876109 號函頒

壹、目的

本指引旨在提供民眾於防空警報發放時，依照所在情境快速判斷應變方式，以確保自身與家人生命安全。

貳、基本原則

一、避難位置

（一）地下優於地上

地下空間能提供最佳的爆炸防護與隔離效果。

（二）室內優於室外

在開放空間容易遭受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波及。

（三）遠離外牆原則

避開門窗與外牆，選擇躲在與爆炸源至少有兩道牆的後面，第一道牆可能因承受衝擊而倒塌，第二道牆則較能阻擋飛散碎片，降低受傷風險。

（四）遠離危險物品

避免靠近玻璃、陶瓷、鏡面等易碎物品，並遠離瓦斯桶等易燃或可能爆炸之物品。

二、防護姿勢

為降低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造成的傷害，無法及時進入建築物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處於戶外或開放空間時，請採取以下防護姿勢：

（一）迅速降低高度

保持趴下姿勢，縮小身體高度，嘴巴微張。

（二）保護頭部

以雙手交叉抱頭，手肘貼住臉側，儘可能覆蓋後腦與頭部上緣，減少飛散碎片與衝擊波直接命中。若身上有背包、外套等物，可加以遮擋以提升防護效果。

(三)背對爆炸方向

若可判斷來襲方向，應轉身背對爆炸點。

(四)穩定靜止，等待機會移動：

若爆炸尚未發生，請保持趴下不動，待威脅解除，再轉移至建築物內。

參、行動指引

當防空警報響起，以進入地下室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優先，若無法及時進入，請依所處情境，迅速採取避難行動，以保障自身安全：

一、室內情境

1. 遵循「遠離外牆原則」避開外牆與門窗，並就地保護頭部。
2. 位於最高層之民眾，應立即下移至較低樓層避難。

二、室外情境

(一)市區戶外

儘速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二)空曠地區

附近無建築物時，立即找尋掩蔽物(如涵洞、地下道、橋墩等)，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三、行駛中（開車或搭乘交通工具）

(一)能安全停車並下車時

- 1、將車輛停靠路邊。
- 2、儘速下車，並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 3、若附近無建築物，立即下車，找尋掩蔽物，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二)在大眾交通工具內或無法下車時

將身體壓低至車窗以下，並就地保護頭部。

附件 3

| 行政院動員會報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 | |
|----------------------------|--|---|
| 檢核項目 | 狀態(RAG) | 狀態定義及說明 |
| 1. 計畫整備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接獲統裁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至轄內各單位，並於正式演習前1個月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p> <p>A：未依規定時限策頒執行計畫，或未依規定時限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p> <p>R：未策頒執行計畫，或未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p> |
| 2. 現地輔訪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並赴各演練場地實施現地會勘，且各場地代表熟稔演練規劃及應配合事項。</p> <p>A：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並赴各演練場地實施現地會勘，惟各場地代表對演練規劃及應配合事項之熟稔程度，尚待加強。</p> <p>R：未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或未赴各演練地點實施現地會勘，或各場地未指派代表說明。</p> |
| 3. 區(里)長座談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藉現地輔訪時機辦理區(里)長座談，宣導本演習管制措施、應配合事項、未配合之罰則、防空避難指引、疏散避難觀念與知識、APP下載與運用等事項，區、里長參與率達80%。</p> <p>A：區(里)長座談應宣導事項缺漏2項以內，或區、里長參與率達60%以上，未達80%。</p> <p>R：區(里)長座談應宣導事項缺漏3項以上，或區、里長參與率未達60%。</p> |

| 行政院動員會報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 | |
|----------------------------|--|--|
| 檢核項目 | 狀態(RAG) | 狀態定義及說明 |
| 4. 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執行成效報告，且辦理場次達總數80%以上。</p> <p>A：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執行成效報告，惟辦理場次達總數60%以上，未達總數80%。</p> <p>R：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未納入執行成效報告，或辦理場次未達總數60%。</p> |
| 5. 警報傳遞與發放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依計畫時間實施警報發放及解除警報，並運用各種輔助手段提升警報涵蓋率。</p> <p>A：因系統或其他因素，導致警報未依計畫時間發放，經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未超過3分鐘。</p> <p>R：因系統或其他因素，導致警報未依計畫時間發放，經採取或未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超過3分鐘以上。</p> |
| 6. 疏散避難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機關(構)等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該場域人員確依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引導民眾疏散避難。</p> <p>A：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惟該場域人員對官方相關指引熟稔程度，尚待加強。</p> <p>R：室內場域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或該場域人員不熟稔官方相關指引。</p> |

| 行政院動員會報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 | |
|----------------------------|--|---|
| 檢核項目 | 狀態(RAG) | 狀態定義及說明 |
| 7. 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街道人、車配合疏散避難，警察、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確依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引導民眾就近疏散避難。</p> <p>A：街道人、車配合疏散避難，惟警察、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對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熟稔程度，尚待加強。</p> <p>R：街道人、車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或警察、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不熟稔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p> |
| 8. 宣導(傳)作為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在既有宣導(傳)基礎上，發揮創意與巧思，持續擴展多元宣導(傳)管道，並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p> <p>A：在既有宣導(傳)基礎上，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p> <p>R：既有宣導(傳)管道與方式過於單一，且未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p> |
| 9. 演練紀實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包括整備概況、執行概況、缺失檢討、策進作為、紀實照片)及精華影片(摘錄3-5分鐘，輔以字幕及語音說明)至行政院動員會報。</p> <p>A：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及精華影片，惟報告或影片未符合規範。</p> <p>R：未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或精華影片。</p> |

行政院動員會報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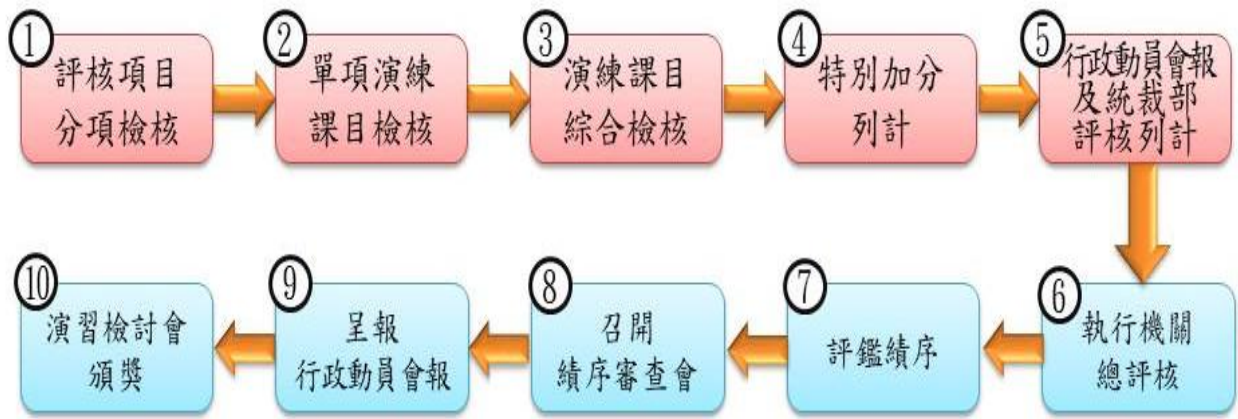
| 檢核項目 | 狀態(RAG) | 狀態定義及說明 |
|------------|--|--|
| 10. 委辦經費運用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至國防部審查，演習結束後，將原始憑證製成專案專卷留存，並建立管控及審核機制，經查驗用途均符合作業規定。</p> <p>A：原始憑證製成專案專卷留存及建立管控與審核機制，經查驗用途均符合作業規定，惟未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p> <p>R：未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且原始憑證未製成專案專卷留存及建立管控與審核機制，或經查驗用途未符合作業規定，</p> |
| 11. 演習紀律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由首長全程主持，演練事項符合實人、實地、實物、實景、實作要求，未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如：搭設舞台、大型音響、司儀及其他不符合戰時景況事項)。</p> <p>A：演練事項符合「5實」要求，未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惟首長未全程參與(或由代理人主持)。</p> <p>R：演練事項未符合「5實」要求，或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p> |
| 12. 媒體採訪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於防空演習結束後，始開放媒體採訪，且「媒體拍攝區」規劃適切，未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p> <p>A：於防空演習結束後，始開放媒體採訪，惟「媒體拍攝區」規劃不周，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p> <p>R：防空演習尚未結束前，即開放媒體採訪，或未規劃「媒體拍攝區」，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p> |

| 行政院動員會報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 | |
|----------------------------|--|---|
| 檢核項目 | 狀態(RAG) | 狀態定義及說明 |
| 13. 負面媒 播及傷 亡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未肇生負面媒播及傷亡事件。</p> <p>A：肇生負面媒播事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後，依法裁處或發布新聞澄復。</p> <p>R：肇生負面媒播事件且無相關處置作為，或肇生傷亡事件。</p> |
| 14. 政策推 動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 <p>G：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國外訪團、駐臺代表及媒體觀摩(參訪、採訪)或其他政策推動，且各項規劃及準備工作周延且完備。</p> |
| 15. 解決行 動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 <p>G：針對防空演習潛存窒礙，採取具體且適切可行之解決行動。</p> |
| 16. 科技與 創新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 <p>G：採取科技運用或其他創新作為，對防空演習有顯著助益者。</p> |

行政院動員會報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 檢核項目 | 狀態(RAG) | 狀態定義及說明 |
|------|---------|---|
| 附記 | | <p>1. 評核說明：</p> <p>(1) 關鍵項目：第1、3、6、7、10、13項。</p> <p>(2) 必要項目：第2、4、5、8、9、11、12項。</p> <p>(3) 加分項目：第14、15、16項。</p> <p>2. 評核等級：</p> <p>(1) 優良：</p> <p> 允許「關鍵項目」及「必要項目」A(黃燈)各1次，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p> <p>(2) 合格：</p> <p> 允許「關鍵項目」A(黃燈)1次、「必要項目」A(黃燈)2次，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p> <p>(3) 待改進：</p> <p> 允許「關鍵項目」A(黃燈)1次、「必要項目」A(黃燈)3次，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p> <p>3. 加分說明：</p> <p> 加分項目G(綠燈)1次，可扣抵「關鍵項目」或「必要項目」A(黃燈)1次。</p> <p>4. 依全動署、警政署及統裁部評核等級，綜合評定績序(不限比例)及獎勵標準如下：</p> <p>(1) 特優：頒發行政院獎狀。</p> <p>(2) 優等：頒發國防部獎狀。</p> <p>(3) 甲等：頒發統裁部獎座(牌)。</p> <p>(4) 乙等：不予獎勵。</p> |

2026 城鎮韌性演習評核、評鑑作業流程圖



壹、評核項目分項檢核(權責單位：評核官)

一、以紅、黃、綠燈檢核，評核項目及數量由各部會訂定。

| 2026 城鎮韌性 (全民防衛動員) 演習 「各階段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兵棋推演評核表(統裁部) | | |
|--|----------------------------------|---|
| 單位： | 日期： | |
| 評核人員： | | |
| 評核項目 | 狀態(RAG) | 狀態及定義說明 |
| 1 | ■ G (綠燈) □ A (黃燈) □ R (紅燈) | G：依計畫時限完成執行計畫策頒。 A：未依時限策頒執行計畫。 R：未策頒執行計畫。 |

二、紅燈

關鍵或一般項目評定紅燈時，由評核官依格式列述紅燈原因。

| 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單向評核評定紅燈說明表(範例) | |
|------------------------------------|-----------|
| 日期 | 115年0月0日 |
| 評核單位 | 統裁部 |
| 評核官 | 中校動參官李小民 |
| 受評單位 | 00縣(市)政府 |
| 評鑑重點 | 各階段應變中心開設 |

| | |
|------|---------------------------|
| 所見情形 | 計畫未簽奉權責長官批示，僅以電子檔傳送各單位參考。 |
| 改進建議 | 演習實施前一個月簽奉權責長官核定，令發各單位執行 |

貳、單項演練課目檢核(權責單位：評核官)

- 一、單項燈數(綠燈 95 分、黃燈 85、紅燈 75)加總，取平均值(小數點後三位四捨五入)評定燈號(綠燈 90 分以上、黃燈 80-89 分、紅燈 79 分以下)。
- 二、為求公平性，依總評燈號為準，不因單項關鍵項目或一般項目紅燈數調降燈號。

| 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各階段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兵棋推演評核表(統裁部) | | | |
|--|--|--|-------------|
| 單位： | | 日期： | 評核人員： |
| 評核項目 | | 狀態(RAG) | 狀態及定義說明 |
| 1 | 計畫整備 | ■A (黃燈) | G：依時限策頒執行計畫 |
| ★2 | 人員編組 | ■G (綠燈) | |
| ★3 | 情資分析研判 | ■A (黃燈) | |
| 綜合 評 比 | <input type="checkbox"/> 綠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紅燈 | 評分結果： G (綠燈) *1=95*1=95 (關鍵*1) A (黃燈) *1=85*2=170 (關鍵*1、一般*1) R (紅燈) *0=75*0=0 計算方式：[95+170]÷3=88.333 (第三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總評為 <input type="checkbox"/> 綠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紅燈 | |

參、演練課目綜合檢核(權責單位：統裁部)

依各部會評核表燈數加總(綠燈 95 分、黃燈 85、紅燈 75)，取平均值(第三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一、甲市： $(95*14)+(85*5)/19=92.368$

二、乙市： $(95*14)+(85*5)/19=92.368$

三、丙市： $(95*19)/19=95$

四、丁縣： $(95*19)/19=95$

五、戊縣： $(95*10)+(85*9)/19=90.263$

六、己縣： $(95*10)+(85*9)/19=90.263$

七、庚縣： $(95*6)+(85*13)/19=88.158$

八、辛縣： $(95*6)+(85*13)/19=88.158$

九、壬縣： $(95*12)+(85*3)+(75*4)=89.211$

十、癸縣： $(95*15)+(85*3)+(75*1)=92.368$

十一、子縣： $(95*16)+(85*2)+(75*1)=92.895$

附件 5

| 行政院動員會報現地輔訪程序表 | | | | |
|----------------|--|-------------------------|------------------|--------------------------------|
| 項次 | 時間 (6月3日) | 輔訪項目 | 輔訪內容 | 備註 |
| 1 | 0900-0930 | 區 座 談 (30分鐘) | 演習宣導 及應配合事項說明 | 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傳會、數發 |
| | | | 問題澄復 | 全動署、警政署 通傳會、數發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2 | 0930-1030 | 現地會勘 (60分鐘) | 各演練場地 現地會勘及研討 | 全動署、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問題協處 | |
| 3 | 1030-1100 | 跨局(處) 協調會議 (30分鐘) | 演習規劃 暨整備概況說明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問題協處 | 全動署、警政署 |
| 附記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本表規劃時間(2小時)。 2、「區(里)長座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防空演習相關事項，並依權責實施問題澄清。 3、「跨局(處)協調會」，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邀集相關局(處)共同參與，以收實效。 4、「現場會勘」以正式演習當日首長視導路線為主，並安排各場地負責人說明演練規劃及整備概況。 | | | |

附件 6

| 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程序表 | | | | |
|-----------------------------|--|--|-------------------------------|-------|
| 階段 | 活動項目 | 活動內容 | 負責單位 | |
| 1 | 室內座談 | 里政宣導 | 1. 里政業務報告及宣導。 2. 開場介紹活動方式。 | 區(里)長 |
| | 防空避難觀念教學 | 1. 防空避難觀念教學。 2. 避難包準備示範。 3. 避難設施查詢教學。 4. 基礎急救與包紮實作教學。 | 警察局 消防局 | |
| 2 | 實地巡禮 | 1. 帶領民眾辨識防空避難標示牌。 2. 實際走入地下室或避難空間。 3. 現場指導避難姿勢與遮蔽原則。 | 由區(里)長引導民眾實施巡禮，警察局協助指導避難姿勢 | |
| | 意見回饋 | 里民意見回饋。 | 區(里)長 | |
| 附記 | <p>1、各鄉(鎮、市、區)於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結束後，彙整參與里數、人次及里民意見回饋情形，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報告。</p> <p>2、為持續推動防空避難工作，未來社區防空避難巡禮將納入常態工作，得結合例行里鄰會議或里工作會報辦理，使防災與防空準備成為里務日常，透過制度化與常態化，逐步建立「自主應變、社區連結、中央支援」運作模式，使防空避難由宣導活動轉化為社區治理的一環。</p> | | | |

附件 7

國防部○○營區「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壹、依據

行政院 115 年 2 月 12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55401295 號「2026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

貳、目的

律定「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疏散演練，本部各單位疏散避位置。

參、演習時間：

預定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330 至 1500 時，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肆、分工事項

一、○○處

- （一）規劃營區防空疏散避難位置（如附件）。
- （二）實施營區機電、照明及消防等設施（備）檢整與維護。
- （三）督導各樓人、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

二、○○處

- （一）負責演習各項任務及臨時公差勤務支援。
- （二）長官疏散室清潔維護。
- （三）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
- （四）管制戶外區車輛淨空與地面清潔。
- （五）協助製作各單位防空疏散位置標示牌。
- （六）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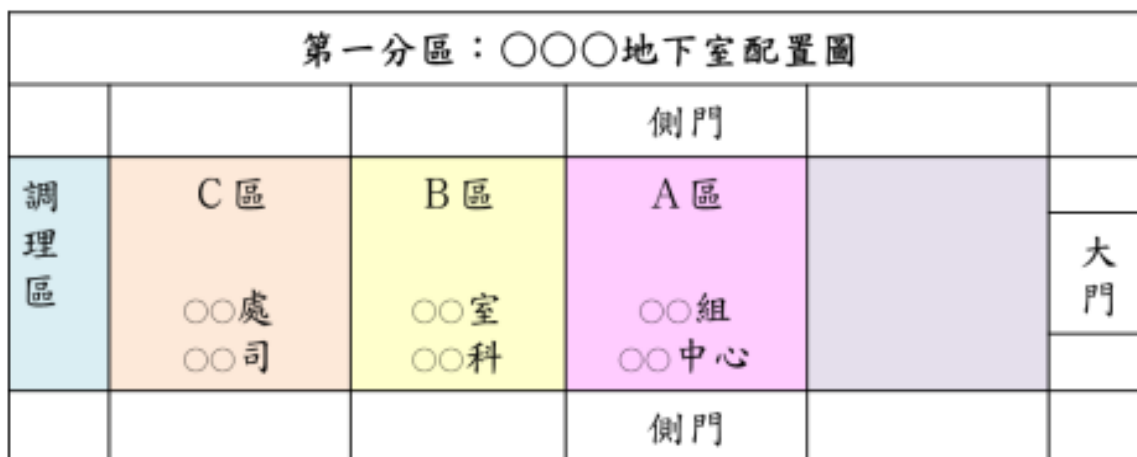
伍、一般規定：

- 一、為利管制演習各項整備進度及執行成效，請相關業管單位完成整備作業。
- 二、請○○○通知本部駐點銀行及郵局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三、請○○○通知會客室商店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四、演習期間會客停止，已辦理洽公人員隨單位移動，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陪同原地避難。

附件

範 例 附 件

| 區分 | 地點 | 避難單位（對象） | 分配位置 |
|------|--|----------|------|
| 第一分區 | 中正堂 (地下室) | 長官疏散室 | |
| | | ○○室 | A區 |
| | | ○○局 | B區 |
| | | ○○室 | C區 |
| 第二分區 | 中心 地下室 | 銀行、郵局人員 | 地下室 |
| 第三分區 | 大樓 地下室 | ○○處、○○司 | A區 |
| | | ○○室、○○中心 | B區 |
| | | ○○部 | C區 |
| 附記 | 1.空襲警報依據○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防空警報115秒、解除警報90秒）。 2.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並實施燈火管制。 3.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如金庫、軍械等)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 | | |



附件 8

|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裁罰案例 | | | |
|---------------------|----------------|--|-------------|
| 項次 | 地方政府 | 裁罰事由 | 罰鍰 (新臺幣) |
| 1 | 臺中市政府 | 114 年 7 月 15 日 1345 時，賴姓及陳姓女子於南屯區大墩路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 各 3 萬元 |
| 2 | | 114 年 7 月 15 日 1355 時，蔡姓男子於沙鹿區光華路駕駛機車遭執勤員警攔停並帶回調查，違規事實明確。 | 3 萬元 |
| 3 | | 114 年 7 月 15 日 1357 時，丁姓男子於南屯區大墩路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 3 萬元 |
| 4 | 高雄市政府 | 114 年 7 月 16 日 1335 時，吳姓男子於小港區新豐街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 3 萬元 |
| 5 | 臺北市政府 | 114 年 7 月 17 日 1340 時，王姓男子於中山區建國北路閒晃，經警察制止仍拒不配合實施避難，違規事實明確。 | 3 萬元 |
| 6 | | 114 年 7 月 17 日 1343 時，林姓及李姓女子駕駛汽車於大同區市民高架道路，臨停並離車拍照，違規事實明確 | 各 3 萬元 |
| 合計 | 裁罰 8 人，共 24 萬元 | | |

附件 9

（全 銜）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僅演習單位撰擬)

參、所見情形

（一）優點

（二）缺點

肆、建議事項

伍、結語

附記

一、檢討報告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上、下、左、右各 2 公分，標楷體 18 號字體，編頁碼（以 WORD 軟體製作）2 份，併同「實地輔訪」、「第 1 次實地演練（防空避難巡禮）」及「區里長座談會」演練光碟片(含照片、影片及相關卷資)送本局彙整轉統裁部續辦。

二、相關驗證數據應以表格式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